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积投入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进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27,232.42	33,636.31	123.52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00.00	20,827.29	49.59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12,483.03	62.19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8,281.43	37.30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100.00
合计	146,132.42	109,883.06	75.19

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系“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一）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杭州运营中心”和“欧洲运营中心”的建设，公司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全球布点分布，全面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加强公司的品牌运营建设，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2,957.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0 万元，其中，20,00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工具购置费，2,200.00 万元用于人员薪酬。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针对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81.43 万元，投入进度为 37.30%，并已完成该项目涉及的杭州运营中心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13,918.57 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入和相关银行手续费）尚未投入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奥地利线性驱动生产商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LEG”），LEG 总部位于欧洲奥地利，一直致力于为可调家具市场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包括升降桌驱动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系统等。自收购以来，公司利用 LEG 的技术成果、品牌及市场渠道，进一步积累沉淀公司研发实力，不断推动产品的升级迭代，打造欧洲地区公司品牌价值，赋能公司国际化发展。LEG 优越的地理位置、成熟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基本能满足公司关于建设欧洲运营中心的需求，公司亟需从全球运营的角度对现有的国内外

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避免形成重复投资。

此外，近年来，公司飞速发展，除了公司总部和杭州以外，目前公司已在美国、新加坡、奥地利、匈牙利、马来西亚、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分子公司，并逐渐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运营中心架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几年的运营需求。目前，公司各分子公司利用当地区位优势，保持对国内外市场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满足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市场需求。

基于上述背景考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瑞信证券对捷昌驱动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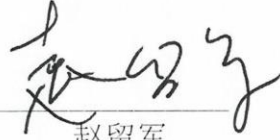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亮



赵留军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